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文件

北师大（珠海）管〔2022〕1号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关于印发 《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区各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督导工作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督导条例》和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条例》，结合珠海校区实际情况，校区研究制定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经珠海校区管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

2022年2月17日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充分发挥督导工作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督导条例》和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条例》，结合珠海校区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团的主要任务是代表珠海校区对本科、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全过程进行检查、评价和指导，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决策依据，促进优良教风、学风和育人环境的形成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贯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和“以督促管，以导促建”，督、导和谐互动的指导思想，实现教学督导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。

第二章 组织和聘任

第四条 通过组建珠海校区和学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织实施。珠海校区组建教学督导团（以下简称“督导团”），在校区主管教学领导下开展工作。督导团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设在珠海校区教务部，负责督导团日常工作。学院组建教学督导组，在主管教学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督导团设团长 1 名，成员若干名。督导专家人选以学院推荐或专家自荐等方式推选，每个学院应推选至少 1 名督导专家。教务部根据被推荐人的学科领域等综合情况提出建议人选，经珠海校区批准后聘任为督导专家并颁发聘书。督导专家的聘期原则上为 2 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六条 学院参照本细则组建教学督导组，制订督导组工作细则，根据本学院工作需要，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七条 督导专家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珠海校区在职或退休教师，思想政治觉悟高，热心督导工作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工作认真负责、作风正派。

（二）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学校关于本科、研究生教学的规章制度，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。

（三）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具备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。

（四）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为了及时了解教学情况，分析、评价和指导教学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，督导团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教学巡视工作：巡视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，总结反馈

巡视情况。

（二）课堂教学督导：随堂听课，及时与师生交流，了解和
分析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，反馈听课评价及教学建议。

（三）专项检查工作（本科）：开展课程考核管理、学生作
业、毕业论文开题与答辩等教学专项检查工作，撰写评价与分析
报告。

（四）专项调查与研究：结合珠海校区教学建设与改革重点
工作，通过查阅教学档案、听课、访谈、问卷调查、研讨会议等
方式，开展教学和管理工作专题调查与研究。

（五）参加督导例会：督导团每月召开一次督导工作例会，
汇报工作进展，了解教育教学动态，交流工作经验，提高工作水
平。

（六）定期编制督导工作简报：通报珠海校区及学院督导工
作进展，公布专项检查报告，推广学院教学工作经验和成果。

（七）完成珠海校区安排的其他教学督导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 督导团履行督导职责过程中，可以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查阅与督导工作有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开展巡视、听课、
专项检查与调研。学院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都须向督导开放，支
持和配合督导工作。督导听课可事先通知或不通知授课教师和有
关人员。督导团实施专项检查或调研前，应当先向有关单位发出
书面通知。

（二）总结和反映教师教学与学院管理工作成效，促进经验
交流；针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教师、学院或相关部门

提示和反馈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以督导工作简报、专项检查报告、调研报告等形式，向相关学院和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。相关学院和部门应对督导团提出的问题进行核实，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。相关学院和部门如对书面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意见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由秘书处代收并组织复核。

第四章 督导工作考核

第十条 原则上，督导工作量每月不少于 30 小时（其中课堂教学督导每周 3 学时）。珠海校区对督导专家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，对于工作成绩突出者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一条 珠海校区根据工作量和作业绩向督导专家支付酬金。学院督导组工作经费和酬金由聘任学院列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督导团秘书处负责协助督导团开展工作。协助制订工作计划，整理听课记录，组织专项检查与调研；向相关学院和部门反馈督导意见和建议，向督导团汇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珠海校区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